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46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至4.999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出具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间,公司股东方秀宝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为-1,333,400股。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9月14日,公司股东方东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交易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为-1,167,700股。

综合上述变动,公司股东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交易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为-2,501,1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动-1.8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秀宝、方东晖	无限售流通股	9,168,004	6.88%	6,666,904	4.999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不存在违反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福莱蒽特

股票代码:60556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方秀宝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方东晖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变动(股份数量主动变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9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交易在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福莱蒽特、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方秀宝、方东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方秀宝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方东晖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股份数量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莱蒽特的股份比例变动至4.999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方秀宝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303231958********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方东晖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310811987********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方东晖为方秀宝之子,视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 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罗欣药业(股票代码:002793.SZ)股份100,294,266股,占罗欣药业总股本9.2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罗欣药业股份20,884,500股,占罗欣药业总股本1.9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另持有上市公司罗欣药业股份10,442,08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罗欣药业股份131,620,846股,占罗欣药业总股本12.1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直接持有晨丰科技(股票代码:603685.SH)股份14,130,632股,占晨丰科技总股本8.3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9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交易公司股份,合计变动数量为-2,501,1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动-1.88%。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告知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68,004股,占公司总股本6.8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6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秀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4,002	3.44	3,250,602	2.4378
方东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4,002	3.44	3,416,302	2.5621
合计		9,168,004	6.88	6,666,904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股东名称	方秀宝、方东晖			
权益变动日期	2023 年9月14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	股份种类
集中竞价(注1)	2023.1.10-2023.2.7	-1,333,400	-1.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宗交易(注2)	2023.9.14	-1,167,700	-0.88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	-2,501,100	-1.88	-

注1:权益变动股东为方秀宝。

注2:权益变动股东为方东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存在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卖福莱蒽特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		
			变动价格区间(元)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方东晖	大宗交易	2023年9月14日	20.14	-1,167,700	-0.8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福莱蒽特住所所在地。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电话:0571-22819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秀宝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东晖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股票简称	福莱蒽特	股票代码	605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方秀宝、方东晖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秀宝	A股	4,584,002	3.44%
	方东晖	A股	4,584,002	3.44%
	合计	A股	9,168,004	6.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股)	变动比例(%)
	方秀宝	A股	3,250,602	-1.00
	方东晖	A股	3,416,302	-0.88
	合计	A股	6,666,904	-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秀宝、方东晖

日期: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4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保函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涪陵分行")开具9,200万元的保函,建行涪陵分行同意依照主合同约定出具或委托第三方出具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 n)的《关于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569921402Y

公司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鹤滨路26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粮油生产技术研发;粮油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食用油包装材料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相关配套设备租赁、道路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公司与被担保方关系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方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7,426,265.56	492,988,284.64
负债总额	295,861,238.68	452,470,731.84
净资产	81,565,026.88	40,517,552.8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65,210,313.85	1,841,564,560.59
利润总额	48,020,214.60	-28,428,616.18
净利润	40,864,970.13	-24,199,088.07

(四)反担保权利人基本情况

反担保权利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208500020E

成立日期:1987年0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邓元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代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外汇担保;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管理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代理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业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担保权利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建行涪陵支行同意为重庆子公司依照主合同约定出具或委托第三方出具保函或备用信用证,本公司为重庆子公司在主合同下全部债务提供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保函申请人应向建行涪陵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建行涪陵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93,899.43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86,199.43万元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7,700.00万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98,870.28万元的比例为47.22%。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00-15:00,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00-15:00,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总经理席晨超先生、财务总监黄莹先生、董事会秘书谈劭旸先生、独立董事李专元先生共同出席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关于巫峡神女生态工程款支付程序能否解说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中标项目的合同主要条款、后续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谢谢您的关注!

2、CCER重启有新消息了吗?希望有好消息,管理层能及时和投资者分享。

答: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CCER碳排放指标审批和交易开放时间、交易细则尚未明确,公司将积极跟进、密切关注国家各项政策的进展情况。目前,公司正积极储备林草碳汇资源,CCER重启后,林草碳汇开发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3、请问席董,公司上市以来为什么一直在减持,如果公司基本面没问题,股价为何一直跌个不休,公司利润越做越低,是否有什么雷点,导致大股东低位清仓式逃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经济、投资环境、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请您客观看待引起股价波动的因素,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7年挂牌上市,控股股东上市后五年无减持动作,并无您所说的一直在减持的情形,近期因自身规划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原因进行减持,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股份46.12%,并无清仓的情形。近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高度不断提升,生态环保行业前景向好,但行业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正积极在多地拓展业务,采取积极措施优化经营,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内在价值。感谢您的关注!

4、请问公司在公布中标后,为什么股价一路下跌?跟退市股似的。公司大股东在上市后一直在减持,又是出于何种原因?公司一直说经营没有问题,为什么利润越来越跌?如果真的没打算好好做,请问什么时候退市?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经济、投资环境、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客观看待引起股价波动的因素,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7年挂牌上市,控股股东上市后五年无减持动作,并无您所说的一直在减持的情形,近期因自身规划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原因进行减持。近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高度不断提升,生态环保行业前景向好,但行业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正积极在多地拓展业务,采取积极措施优化经营,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公司不存在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感谢您的关注!

5、请问董事长,近期环保生态板块表现非常活跃,很多相关公司的股价都走出了大牛的行情。为什么我们公司的股价不涨反跌?而且比大盘跌的还要凶猛,请问公司基本面是否出了问题?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涨跌受宏观经济、投资环境、市场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请投资者客观看待引起股价波动的因素,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正积极在多地拓展业务,采取积极措施优化经营,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内在价值。感谢您的关注!

6、您好领导,公司目前有哪些机遇或挑战?公司如何应对?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来,国内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高度不断提升。在建设"美丽中国"目标下,公司所处的生态环境修复及保护、水环境综合治理、乡村振兴等相关行业发展可期,潜力无限。由于生态环保行业前景向好,市场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一家具有国家级大型项目实施经验和技术优势的生态修复综合性企业,在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目前公司拥有水利水电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及众多相关行业资质,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公司将突出生态项目核心,探索多重项目模式,牢牢把握国家战略层面发展机遇。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5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 2023年9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文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总数554,001,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2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总数159,760,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3.53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总数394,240,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9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总数119,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1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总数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总数118,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10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53,947,684	99.9904	53,400	0.0096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6,444	55.4421	53,400	44.5579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名称:周芙蓉、汤亦炜;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53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广东蓄能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6,436,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4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刘国刚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刘国刚,董事李定林现场出席,董事刘静萍、曹重、江裕葱以视频方式出席,独立董事杨璐、胡继晔、陈启卷以视频方式出席,董事吕志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胡伏秋、监事杨昌武以视频方式出席,监事杨伟聪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钟林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5,094,509	99.9432	1,342,200	0.0568	0	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3,166,682	99.8618	3,270,027	0.138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8,047,847	99.5195	1,342,200	0.480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伟康、徐玲玲、任菡筠

1、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732 证券简称:设研院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3130 债券简称:设研转债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致注册资本减少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9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申报注意事项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9月16日起45天内,每日8: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1802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石朋

联系电话:0371-62037987

传真号码:0371-62037000

邮政编码:451450

联系邮箱地址:wangshipeng@hnrbi.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月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nb-j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公司视频录播+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义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思俊先生,独立董事谢华君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b-j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86163701

邮箱:ir@nb-j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